

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图 纸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

二、招标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20-83271559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工、郑工 联系电话：020-83180883、1382219444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监督电话：020-36100322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6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

四、项目概况：

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改造面积约 333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铣刨加铺沥青及局部道面结构新建。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依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合同条款、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工程量清单、技术需求书、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铣刨加铺沥青及局部道面结构新建（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831604.01 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法定媒体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

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7、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0、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信用要求：

① 投标人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交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按要求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提前终止合同或取消中标资格（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住建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质量问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为准）（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仍在被处罚期内；同时，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包括其关联公司）与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则投标人选择库内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内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6062487

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

(网址：<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gdycy.com/#/homepage>)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招标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 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 如
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 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 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
本项目上任职, 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
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
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 _____。 (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有, 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 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 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 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 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 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 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 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人：卢工 联系电话：020-832715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联系人：裴工、郑工 联系电话：020-83180883、13822194449
1.1.4	项目名称	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铣刨加铺沥青及局部道面结构新建（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未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行业和广东省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验收合格。

1.3.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包维修、包服务、等的施工总承包形式，承包方自负盈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情况外，合同单价均不调整。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市场材料涨价风险，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材料涨价变更合同费用。
1.3.5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投标人合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前往。</p> <p>1.投标人如需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p>

		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上日程安排。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 分包金额要求：/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评分项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另册）、施工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上日程安排；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提交。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p><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系统”→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或回复情况”→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u> 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技术评审资料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831604.01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被否决。</p> <p>非竞争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p>

		<p>67036.85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569685.12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7506863.41</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设置）。</p> <p>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万 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u>开标</u> 之前。</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请详细阅读<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提交纸质原件（纸质原件递交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光盘时间、地点一致）。投标人应在投标</p>

		<p>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使用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格式。</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4)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提交。</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退还，退还规定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p> <p>(2) 如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为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非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中标单位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逾期将视为放弃；</p> <p>(3) 如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电子保函的，退还情况及操作流程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

		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6.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 U 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将予以拒收。</p>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u>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p> <p><u>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u></p> <p><u>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u>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最新指引。</u></p> <p><u>时间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u></p>

		<p><u>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U盘/光盘时间：<u>2025</u>年__月__日时_分至<u>2025</u>年__月__日时_分；<u>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光盘。</p>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u>补充公告、日程安排和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5.2	开标程序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 <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专家均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在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和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2、提交投标文件 <u>U 盘/光盘</u> 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 <u>U 盘/光盘</u> （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U 盘/光盘</u> 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U 盘/光盘</u> 不得加密。 <u>U 盘/光盘</u> 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U 盘/光盘</u>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U 盘/光盘</u> 。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U 盘/光盘</u> 。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U 盘/光盘</u> 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U</u>

		<p><u>盘/光盘</u>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U 盘/光盘</u>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U 盘/光盘</u>，并按 <u>U 盘/光盘</u>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工程类）计取。
(3)		<u>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4)		<p><u>招标日程安排</u></p> <p><u>本项目投标登记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递交光盘/u 盘备用时间及地点等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具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信息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项目日程，查看本项目的日程安排、答疑纪要等信息为准。</u></p>
(5)		<p><u>招标失败的情形</u></p> <p><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承包方式、保修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保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其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

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技术评审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U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

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

内容。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招标结果通知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结果同时作为招标人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未中标的书面形式，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投诉（电话：020-36100322，魏先生）。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1.1	初步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得分(2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p> <p>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个，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商务技术得分前 5 名（商务技术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的投标人的投标价进入价格评审阶段评标基准价取值计算；如果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等于或少于 5 个，取通过初步审查的商务技术得分前 3 名投标人的投标价进入价格评审阶段评标基准价取值计算。</p> <p>进入评标基准价取值计算的投标人，按价格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基准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p> <p>基准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p> <p>$Q_{\text{低}}$: 为进入基准价取值计算阶段投标人最低报价与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p> <p>$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p> <p>X: 为等分点值，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前由工作人员公开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p>	

		(2) 价格分计算方式 通过对比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采用偏离扣分的方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时，每正偏离 1%的扣分 1 分，每负偏离 1%的扣 0.5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不足 1%时，按直线内差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施工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机场场道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施工业绩的，得 1 分，累计最高得分为 6 分。 注：1. 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下：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及网上查询途径（相关网址）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扫描件、对应合同的任意一张发票的扫描件及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如关键页上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或关键信息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业绩不予认可。 2. 业绩时间计算以验收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的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需与项目采购内容相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取得以上一个任意证书得 0.2 分，取得以上任意两个证书得 0.5 分，取得以上三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按最高计算得分，不累计。</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为“有效”的状态截图，须体现截图时间（即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含发布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截图）。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财务指标（1分）	<p>投标人 2022-2024 年度连续 3 年盈利的，得 1 分。 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 2022-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企业信誉（1分）	<p>投标人自 2022-2024 年度连续 3 年获得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纳税信用 A 级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p>企业荣誉（1分）</p>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荣誉进行评审。例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诚信示范单位等。</p> <p>1. 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1分；</p> <p>2. 地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如行政级别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的，则为管辖区/县级）颁发的荣誉证书，每项得0.5分；</p> <p>3. 其他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p> <p>注：同一项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	--	--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不累计）</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机场道路施工业绩且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岗位，每提供一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施工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场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场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不累计）</p> <p>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查询截图及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p> <p>2. 1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下：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及网上查询途径（相关网址）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扫描件、对应合同的任意一张发票的扫描件及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如关键页上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或关键信息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计算以验收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2. 2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岗位。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岗位，可提供经合同业主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上必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岗位，否则不得分。</p> <p>3. 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场工程、场道（或道路）、桥隧、岩土、排水、测量、检测等专业职称。</p>
--	--	--

		质量保修期（4分）	<p>投标人承诺质量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年）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承诺质量保修期在2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最多得4分。</p> <p>注：以投标函附录的质量保修期年限进行评审。</p>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80分）	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总分为80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价为经复核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 <p>(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0分；</p> <p>(2) 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不足1%的按直线内差法计算计算），在8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到0分为止；</p> <p>(3) 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不足1%的按直线内差法计算计算），在8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到0分为止。</p> <p>(4) 价格得分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按商务得分高的优先进行排序；当综合评分、商务得分均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对相同情况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本项目不适用）；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本项目不适用）。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5 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 5 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件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提供网页截图)	
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	投标人声明	

	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11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	<p>信用要求:</p> <p>①投标人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交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p> <p>②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按要求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签名盖章的《诚信承诺函》	
14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提前终止合同或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	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件格式)		
1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住建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质量问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为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仍在被处罚期内；同时，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包括其关联公司）与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22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23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4	投标人不存在与 <u>本项目</u> 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提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

二、工程范围：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四、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的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资料一式四份。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招标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

六、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七、其它要求：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招标人要求。

八、质量保修期：2 年。

九、项目改造方案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

1.2 项目名称：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

1.3 项目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

2 道路设计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

2.1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 2.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3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 2.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1-2008
- 2.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6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D32-2012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2.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2.10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JJ75-97]
- 2.11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JJ/T188-2012]
- 2.12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87
- 2.13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 2.1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J194-2013]
- 2.15 适用于本项目的有关国家与地方的其它相关规范。法规、规程

2.16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文件

3 一般说明

- 3.1 本套图纸须由我司盖章确认，经甲方组织各单位会审后方可施工。
- 3.2 本套图纸总图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 3.3 本工程设计中如无特殊指明，除标高以米(m)为单位外，其余尺寸均以厘米(cm)为单位。
- 3.4 本工程设计中如无特殊指明，所示标高均为完成面标高；当总平面、分区平面与详图尺寸有细小出入时，以详图尺寸为准。
- 3.5 本工程设计中所指距地高度均指离开完成面的高度。

3.6 本工程设计中所注材料配合比除注明重量比外，其余均为体积比。

3.7 图中未详尽之处，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法规标准。

3.8 如施工现场与图纸存在矛盾或图与图之间有误差时，施工方必须请设计师现场作出指示并以此为准。

3.9 设计选用新型材料产品时，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必须经过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采用，并由生产厂家负责指导施工。

4 道路工程设计标准

道路等级：按原道路修复，路基处理标准参照城市支路等级

设计行车速度：25km/h

设计荷载：道路：BZZ-100

路面类型：沥青路面(机动车道)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5 年

5 道路现状及改造范围

5.1 道路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改造路段为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现状车道为沥青路面，大部分区域目前存在较多病害，例如松散。麻面、龟裂、纵向裂缝等，该区域服务车道道面结构为 14cm 沥青混凝土+18cm 水泥碎石基层+18cm 水泥碎石基层。

5.2 道路设计主要内容

5.2.1 本次道路改造不对现状道路平面线位进行改造，沿用现状路位。

5.2.2 修复原有车行道路面，针对该区域现状道面使用状况，拟采用的改造方案为铣刨 9cm 沥青面层，再加铺 5cm 沥青混凝土 AC-20C、4cm 沥青玛蹄脂混凝土 SMA-13. 此外由于现场存在较多裂缝，可能由于基层裂缝导致，因此在改造方案中按 10%道面结构全部破除再新建。

6 道路改造路面设计

6.1 沥青路面翻新

4cm 沥青玛蹄脂混凝土 SMA-13

机械喷洒道路用乳化沥青 (PC-3/粘层油 0.55L/M)

5cm 沥青混凝土 AC-20C

机械喷洒道路用乳化沥青/PC-3/粘层油 0.55L/m²

现状刨铣 9cm 后沥青地面基层清扫干净

6.2 沥青路面修复

4cm 沥青玛跨脂混凝土 SMA-13

机械喷洒道路用乳化沥青/PC-3/粘层油 0.55L/M

5cm 沥青混凝土 AC-20C

机械喷洒道路用乳化沥青 (/PC-3/粘层油 0.55L/M)

5cm 沥青混凝土 AC-25C

1cm 沥青表面处治下封层

机械喷洒道路用乳化沥青 (PC-2/透层油 1.2L/M)

8cm 厚水泥碎石基层 8cm 厚水泥碎石基层

300cm 混渣

6.3 排水沟(本工程内容主要为修复)

排水沟用 MU10 非粘土烧结砖, M5 水泥砂浆砌筑。如遇填土, 沟底 C10 混凝土垫层下应加铺 50~70 粒径卵石(或碎石)一层夯入土中。纵向坡度 0.5%, 起点深度 120, 就近找坡至 DN200 地漏, 详见水施。暗沟与勒脚交接处设变形缝, 缝宽 20, 灌建筑嵌缝膏。每 20~30m 设变形缝, 缝宽 20, 灌建筑嵌缝膏。

6.5 道路坡度说明

6.5.1 排水坡道双坡路拱中间采用圆曲线接顺，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

6.5.2 如无说明，道路横坡设计坡度见表 6.5.2.

表 6.5.2

路面面层类型	路拱设计坡度 i (%)
水泥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沥青碎石	1.0~2.0
沥青贯入式碎/砾/石 沥青表面处治	1.5~2.0
碎/砾/石等粒料路面	2.0~3.0

注：1、纵坡度大时取小值，纵坡度小时取大值。

2、严寒积雪地区路拱设计坡度宜采用小值。

6.5.3 如无说明，机动车车行道最大纵坡度推荐值与限制值见表 6.5.3.

表 6.5.3

计算行车速度(km/h)	80	60	50	40	30	20
最大纵坡度推荐值(%)	4	5	5.5	6	7	8
最大纵坡度限制值(%)	6	7	8	9		

注：1、积雪寒冷地区最大纵坡度推荐值不得超过 6%。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前应仔细核对，如有不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施工时先检查原有地质结构是否安全，可靠方可施工。

7.2 本项目路面翻新部分均采用原有基础，有沉降及开裂部分采用新基础。

7.3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工程所在省和所在市的有关建筑工程法规。本工程施工图中各专业图纸应对照使用，如发现有出入，应及时书面报告设计单位，征求设计师批准。其他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应各方密切配合，共同解决。

7.4 路面抗滑标准需满足《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JJ 37-2012 条。

7.5 土质路基压实，符合[JJ 37-2012 规范。

7.6 地面铺装结构设计原则：面层要薄、结合层要平、基层要强、土基要稳定。

7.7 若土基软弱，则需采用压实或夯实，换土、挤密等办法来进行加固处理。

7.8 水泥稳定类材料的压实度及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表 7.9.0

层位	特稳定类型	特重交通		重、中交通		轻交通	
		压实度 (%)	抗压强度 (MPa)	压实度 (%)	抗压强度 (MPa)	压实度 (%)	抗压强度 (MPa)
基层	集料	≥98	3.5~4.5	≥98	3~4	≥97	2.5~3.5
	细粒土	-	-	-	-	≥96	
底基层	集料	≥97	≥2.5	≥97	≥2.0	≥96	≥1.5
	细粒土	≥96		≥96		≥95	

7.10 悬浮密实型水泥稳定类基层集料的最大粒径不大于 31.5mm，底基层集料的最大粒径不大于 37.5mm，集料级配范围宜符合表 7.10.0 要求：

表 7.10.0

层位	通过下列方筛孔/mm) 的质量百分率(%)							
	37.5	31.5	19.0	9.50	4.75	2.36	0.6	0.075
基层		100	90~100	60~80	29~49	15~32	6~20	0~5
底基层	100	93~100	75~90	50~70	29~50	15~35	6~20	0~5

7.11 骨架密实型水泥稳定类基层集料的最大粒径不大于 31.5mm，集料级配范围宜符合表 7.11.0 要求：

表 7.11.0

层位	通过下列方筛孔(mm) 的质量百分率(%)						
	31.5	19.0	9.50	4.75	2.36	0.6	0.075
基层	100	68~86	38~58	22~32	16~28	8~15	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飞行区 T1 指廊西区沥青路面翻新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技术评审资料
- 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7.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	质量保修期	_____ 年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1、投标时此处可附标保证金收款回执扫描件或者电汇凭证扫描件采用保函，
此处附保函扫描件。

2、采用保证担保方式的为连带责任保证（必须按以下格式出具，否则视为不
符合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可以按以下格式出具也可以使用银行的格式出具。

格式见一下页：

投 标 保 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本保函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含____日）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六、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证担保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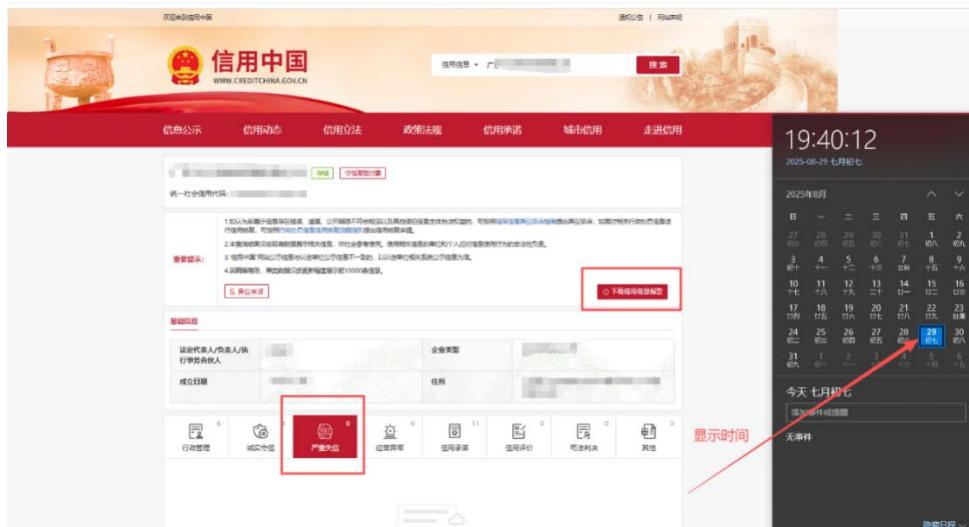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3、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4、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5、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6、投标人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页面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截图页面示例）



（截图，请加盖公章）



（信用报告下载后请加盖公章完整附在招标文件中）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或下载页面并加盖公章，须清晰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信用信息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人不得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页面示例）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重点领域企业' (Key Industry Enterprises), '导航' (Navigation),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A large central box displays a redacted business license and basic information like social credit code,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establishment date. To the right of this box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Information Share), and '信息打印' (Information Print). Below this is a menu bar with tabs: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Listed in the Business Abnormal Registration List Informatio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Listed in the List of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s Information),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s a calendar for August 2025, with the date 29 highlighted in blue. Below the calendar is a message: '今天 七月十七' (Today, July 17) and a button '添加事件或提醒' (Add Event or Reminder). At the bottom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a not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listed information in the List of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s).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text '显示截图时间' (Show Screenshot Time).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layout is identical to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with the same navigation bar, logo, and search bar. The central content box also displays a redacted business license and basic information. The menu bar at the top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text '显示截图时间' (Show Screenshot Time).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 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 如
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 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 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
本项目上任职, 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
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
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9、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

1. 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司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仍在被处罚期内；同时，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司（包括关联公司）与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我司、我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
2. 我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不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招标人管理单位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3. 在参与项目采购活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等期间严格遵守招标人管理单位的采购合作对象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我司愿按照规定被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接受相应处置，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认定条件：

一、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二、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报名人通过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二）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四)在采购过程与采购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名人利益;

(五)报名人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七)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名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八)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单位；

(九)报名人发生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十)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1. 异议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 合作对象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合作对象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4. 合作对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合作对象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三、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

对象名单：

- (一)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人管理单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不利；
- (二) 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 (三) 因合作对象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 (四) 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 (五) 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 (六)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垫付农民工工资；
- (七) 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 (八) 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 (九) 因严重违约情形被采购人依法解除合同；
- (十) 存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10.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未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提前终止合同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2、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3、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住建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的情形。

4、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没有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质量问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为准）的情形。

5、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仍在被处罚期内；同时，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与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的情形。

6、我司未存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条规定的情形。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8、在项目招标、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白云机场相关管理规定。承诺如违反，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停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所有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技术评审资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涉及商务评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